



《灵枢》《素问》命名及卷篇含义

《灵枢》的命名，明代张介宾解释为“神灵之枢要”。《易经·系辞上》云：“阴阳不测之谓神。”韩康伯注曰：“神也者，变化之极，妙万物而为言，不可以形诂者也。”所以张介宾所说的神，主要指变和智而言。灵，有许多解释，与此有关者则应当效验讲，《周易·系辞上》云：“随感而应之是谓灵。”枢，是门的转轴，由它的转动功能，才产生门户的开阖。引申来比喻事物，就是事物的中心和关键部分。综上所述，《灵枢》的含义是：通变化之道，函万象之理，有显灵之应，而据至理之津梁，扼大道之纲要，是为灵枢。

《素问》，马元台曰：“素问者，黄帝与岐伯、鬼臾区、伯高、少师、少俞、雷公六臣平素问答之书。”清高士宗云：“素问为黄帝内经，本太素混元之理，阐天人合一之道，谋诸岐伯，开示诸臣。”两种解释虽略有不同，但其共同的问题就是把素作为“平素”来解释。古代以“素”命名者多，今选两例，引申其义用以解释《素问》之含义。“素王”，指有君之德，而无君之位者，乃后世儒者对孔子的尊称。“素书”，是一本伪书，宋代宋祁所撰，伪黄石公授张良之书。其书尽言历代统治者修身立命、安邦定国之策，为往古尚王霸之业者之座右铭，其书为立王霸之业不可少，然又无王霸之权威，故曰素书。将这种意义引申到《素问》上来，其研究的医学内容，关系着人的健康繁衍，从而关系着国家命运的兴亡和盛衰。如此与国家生死攸关，却又不能与国家策略和政令直接发挥作用。故其有政之用而无政之力，有政之功而无政之位，与“素王”“素书”有相通之义，而“素”则不可释为“平素”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“黄帝内经十八卷”，《素问》即内经之九卷也，兼《灵枢》九卷，乃其数焉。马蔚云：“大都神圣经典以九为数。”“九”是奇数中的极数，“极”代表最大和最多的意思，它由三的自乘积数而来。以九为《灵》《素》定卷之数，表明九卷内含的道理，是极大而无穷尽的。《灵》《素》以九为卷，而又各俱“八十一篇”。《素问·离合真邪论》云：“黄帝问曰：余闻九针九篇，夫子乃因而九之，九九八十一篇，……”《灵枢·九针论》曰“夫圣人之起，天地之数也。一而九之，故立九野，九而九之，九九八十一，以起黄钟数

焉。”也就是说八十一篇，是由九的自乘积数而成，又恰与黄钟之数相符。九本即极数而包含无穷，今以九数自乘而倍之，是在极大无穷的基础上再行衍化，使之更磅礴于天地，弥漫于六合，穷万象之变，通自然之理，则《灵》《素》之内含更广大无穷了。另八十一篇又与黄钟之数合，古音有六律，再分阴阳成十二律，黄钟为阳律中之第一律，为竹管所成，其长度为八十一粒黍之竖量，与《灵》《素》篇数相符。黄钟为定音之器，乃音之基准。引申于《灵》《素》篇章，具有基准之义，其为后学之准则、法律，此其一。黄钟为音律之基始，喻之《灵》《素》，则八十一篇为基始之篇，由此而往，衍化无穷，此其二也。

综上所述，《灵》《素》之命名及篇卷之定数，寓意深刻，非可泛泛之义浅释之。

四川省梓潼县中医院 王志谦

“和法”质疑

“和法”，也称“和解法”，为中医治疗八法之一，但对“和法”的含义，古今医家却没有统一的认识。目前全国高等院校试用教材《方剂学》则认为：“凡是利用具有和解、解郁、疏畅、调和等作用的方剂，用于治疗少阳病或肝脾不和以及肠胃不和者，统称和解剂”。这个定义实有其模糊费解之处。首先，何为“和解作用”？文中并没有交待清楚。其次，解郁、疏畅等法，当归之于“消”法。郁者，滞也。气滞则行气，血滞则活血，气血流通则枢机畅达，此“消”之力，非“和”之功也。由此可见，对和解一法，概念不甚清楚。

考“和解”一法，盖出于成无己，他在《伤寒明理论》小柴胡方论中说：“伤寒邪气在表者，必渍形以为汗，邪气在里者，必荡涤以为利，其于不外不内，半表半里，即非发汗之所宜，又非吐下之所对，是当和解则可矣，小柴胡为和解表里之剂矣”。成氏认为病在半表半里之证，当用和解表里之法。后世医家沿从之，遂立“和解”一法于八法之中。

何谓“半表半里”？成氏的解释是“不外不内”，就是说表里之间，还有一个层次叫半表半里。笔者认为这不合仲景原旨。“表”与“里”，成氏的上述议论，系注《伤寒论》第148条。该条云：“伤寒五六日，头汗出，微恶寒，手足冷，心下满，口不欲食，大便硬，